

乾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技术服务费项目 合同书

甲 方：乾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甲方（委托方）：乾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乾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技术服务费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根据陕西华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告，陕西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乾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技术服务费项目，经双方协商，特签定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乾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 工作。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标准，完成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预判读、对不一致图斑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调查工作（样地调查、图斑区划、调查核实、可用于国土绿化图斑标记），统计汇总（数据库建设、汇总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而提供相关服务。
- 3、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尽快呈报相关部门审查。
- 4、甲方对乙方项目文件编写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 5、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 6、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负责：



1、地类对接工作。根据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认定、外业举证确认，确保双方认定一致后逐级报部局共同审核。

2、调查工作。包括图斑区划和草原样地调查，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草原样地调查 6 个，按照草原样地设置、样地因子调查等要求完成现地调查。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

3、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情况分析，建立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数据库，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4、向委托方提供最终的普查成果资料 6 套（含电子版），出具的结果，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万捌仟元整（¥808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承接本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展外业调查，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161600.00）**；乙方完成全部调查工作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万肆仟元整（¥404000.00）**；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通过市县林业局和省自然资



源厅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贰仟肆百元整¥242400.00）。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工作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无偿修改，经修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按本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项目成果。乙方有特殊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乾县城关街办文前巷1号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陕西西安鄠邑区西关正街233号
省林产品贸易总公司办公楼一楼

电话：029-35530162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1028 4248 5370

